

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地區休憩用地 發展範圍 (修訂方案)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徵詢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(地委會)對「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地區休憩用地」工程計劃發展範圍的修訂方案的意見。

背景

2. 根據將軍澳分區計劃核准圖的規劃，將軍澳市中心南部第 66 及 68 區設有一幅大型地區休憩用地，主要用作發展市鎮廣場、海濱公園及中央大道，除可打造一條優質園景綠化走廊連接市中心北部和海旁地區，亦可提供康樂設施供居民使用。

3. 為了配合將軍澳市中心南部的急促發展，同時亦因應地區對休憩用地的迫切需求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於 2011 年 3 月諮詢地委會對「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地區休憩用地」工程計劃發展範圍的意見。委員於會議上普遍支持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地區休憩用地的發展範圍，並以靜態康樂設施為主。

最新動向

4. 在「2017 年施政報告」內，政府計劃大量增加體育及康樂設施，擬於未來五年在全港 18 區內計劃增建或重建 26 個體育及康樂設施的項目，當中包括是項工程計劃。為及早推展這項工程計劃，康文署經審視後，建議就其發展範圍作出修訂。

擬建設施修訂方案

5. 「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地區休憩用地」工程地盤位於將軍澳市中心南部，佔地約 8 公頃¹，位置圖載於附錄。

6. 隨著區內有多個屋苑相繼落成，區內人口及居民對康樂設施的需求亦相應增加。康文署考慮到擬建休憩用地的兩旁均為住宅樓宇，以及地委會委員曾於會議上表示對動態康樂設施可能引

¹ 當中包括土木工程拓展署「將軍澳市中心南部海旁單車徑及配套設施工程」興建的海濱長廊、寵物公園及洗手間設施(即「將軍澳海濱公園」，約 1.6 公頃)，有關設施已於 2013 年交予康文署管理。

起的噪音滋擾或光污染等問題的關注，並提出工程發展應以靜態康樂設施或綠化園景為主的意見，經檢視後，現建議修訂發展範圍，以較靜態的休憩及康樂設施取代動態康樂設施(如緩跑徑、單車公園、籃球場等)，增闢靜態休憩用地及綠化園景，以滿足區內人士對休憩用地的需求，同時減低對鄰近居民的影響。經修訂的擬建設施如下：

- 一個園景花園
- 優化現時將軍澳海濱公園的海濱長廊，並加設座椅及健身設施（視乎現場環境而定）
- 一條中央大道
- 一個露天廣場
- 社區園圃
- 一個單車租賃亭
- 保留將軍澳海濱公園的寵物公園
- 兒童遊樂處
- 長者及成人健身設施
- 輔助設施包括公園辦事處、洗手間、育嬰間、飲水器設施、儲物室及車輛上落貨處等

徵詢意見

7. 請委員就上文第 6 段經修訂的擬建設施提出意見。在財政及技術可行的情況下，康文署會儘可能採納委員的意見，並把修

訂工程計劃提交民政事務局審批，以便建築署繼續為工程計劃進行進一步的籌備工作，以及落實工程的發展時間表及擬定概念設計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2017年7月

檔案編號：LCS 1/HQ 726/10(4)

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地區休憩用地 位置圖

